关于《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细则》的解读材料

　　2021年10月，我局向市政府请示设立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同年11月，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设立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我局迅速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参照省市场监管局的做法，制定了《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现将《管理细则》解读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当前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各界都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出台《管理细则》是落实市委决策和省市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措施，也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举措。对于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强化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保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标准化活动，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本细则的制定程序严格按照《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规定进行。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

**2018年1月1日**实施的新《标准化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第九条规定：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2020年10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目前我市还没有将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立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将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举措。

（二）文件依据

**2016年11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各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全省各级财政要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支持。”；**2019年3月24日，**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揭委办发〔2019〕42号），赋予了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的职责；**2019年9月10日，**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将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列入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2020年3月12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市监标准〔2020〕159号）；**2021年12月6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2021年度市场监管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粤市监办函〔2021〕1283号），将“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列入考核内容。

综上所述，出台《管理细则》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三、制定程序

2022年2月，市市场监管局起草形成了《管理细则》（初稿），经征求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县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后，对初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3月中旬，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市市场监管局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完善后，形成《管理细则》（送审稿）。4月21日，经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为符合相关审查标准要求。2022年4月25日-26日，经市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管理细则》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审核结论为：审核通过。5月24日，《管理细则》经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管理细则》分七章三十条。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管理细则》的目的、依据、实施标准化战略相关术语的定义，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第二章：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各个项目的资助额度、资金分配方式、评审方法等。第三章：申报和审批，包括申报程序、初审部门、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审核标准、立项审查制度、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审核和管理的外包等。第四章：项目管理，包括入库管理、中期检查、非事后补助入库项目的验收等。第五章：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职责、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变更或中止、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等。第六章：信息公开，包括信息公开的时限、载体和内容等。第七章：附则，包括解释权和有效期等。

　　　　　　　　　　　　　 2022年6月23日